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

三市监投举复〔2019〕13号

熊志刚：

我局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你的举报，反映佛山市百思德门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广告行为，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条规定。

接到举报后，我局对你举报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。鉴于我局已经于2018年7月6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所以将你的投诉举报并案处理。我局已于2018年9月29日对该公司的发布引证内容不准确、使用数据不真实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三）市监处字〔2018〕1-140号）。

如有新的证据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如对本回复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）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月14日

